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鄧竹景
電話：037-55970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djj272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69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六（110D041824_110D2019801-01.pdf、110D041824_110D2019802-01.pdf、110D041824_110D2019803-01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因應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，製作「創傷後壓力症」相關心理健康資源（附件1、2），請周知貴單位同仁及服務對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9日衛部心字第1101760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災後立即啟動社工關懷機制，並採一家（戶）一社工服務，提供關懷、福利諮詢、需求評估、資源整合、問題解決、家庭支持、法律諮詢，至傷害或創傷復原為止。
- 三、為協助民眾認知及因應本次事故後可能產生心理健康影響，衛生福利部製作相關衛教資源2份，提供一家（戶）一社工之主責社工周知服務對象。
- 四、本案資源以簡易易懂之文字，協助民眾認知及因應創傷後壓力症，並提供衛生福利部心理資源，含：1925安心專線提供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、「心快活」-心理健康學

習平台，及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資源。

五、如需更多本案心理健康相關訊息，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官網連結，途徑：衛生福利部官網（<https://dep.mohw.gov.tw>）/心理及口腔健康司/心理健康促進/災難心理衛生/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心理重建。

六、另檢附縣市衛生機關災難心理業務聯繫窗口名單（附件3），俾利貴單位依服務對象需要適時轉介，並與其保持聯繫與合作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、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師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